

证券代码：834060

证券简称：营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淮海西路 343 号 K 座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冯伟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董监高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外，无其他人员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报告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“众会字（2020）第 2082 号”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本章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完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规则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规则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规则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银锋律师、吕万成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